

证券代码：836540

证券简称：法兰智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到期，且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上年总业务收入：6.04亿元

上年鉴证业务收入：5.35亿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0.84亿元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前身是成立于1984年的河南首家会计师事务所——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更名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先后取得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资格，1998年11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吸收了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河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基础上，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0月，为了更好的发展，亚太集团把注册地和总部迁往北京市。2013年11月，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新设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二）人员信息

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王子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合伙人数 89 人、注册会计师 541 人、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62 人。

（三）执业信息

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有相对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的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